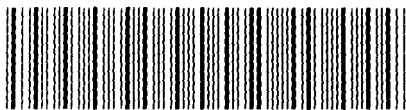


590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元月

陸軍軍官學校
第四軍官訓練班

教官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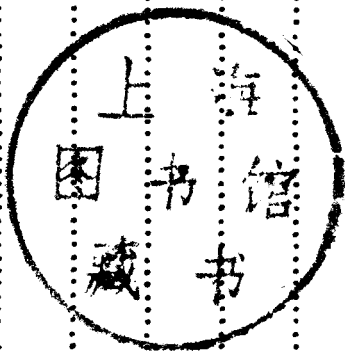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3 1911B

目 錄

第一章：總則·····	一
第二章：禮節·····	二
第三章：儀表·····	四
第四章：授課要則·····	五
第五章：教官之管理責任·····	二
第六章：教育使用馬匹械彈器材之處理·····	二
第七章：學生考績·····	三
附 錄：本班組織系統表·····	二五



LIBRARY

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

教官須知

民國七年六月
日
教育組訂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須知根據本班組織，本班教育目的，及教育計劃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須知所稱之教官，包括本班教育組編制內或臨時調兼之軍事教官及助教，與兼有課程之隊上官長。

第三條 爲使教育上之人，地，時，物之條理連繫，教官職責明確，及其教育行爲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須

知。

第四條

本班師資無取於專家通才，一藝一得皆足借重，故教官應力求教學相長，勤勞自修，對擔任課程，小心準備，對一般知識，競求博取，更應檢束身心，涵養品德，示學生以模範，樹立師道之尊嚴。

第二章 禮節：

第五條

本班教官授課時，遇高級長官臨堂（場）視察（校閱），其禮節依本章規定行之。

第六條

中央軍職高級長官或上級機關派遣之視察（校閱）官，臨堂（場）視察（校閱）時，不問視察（校閱）官

與引導人官階之高低，教官均應發「立正」口令，使全體學生立正後，依陸軍禮節規定向視察（校閱）官行敬禮，並報告到課（操）人數，與所授課目，（報告詞如附則），俟訖發「坐下」（稍息）口令後，繼續講授（實施）；上官退堂（場）時敬禮亦然，對本班主任，副主任臨堂（場）視察時之禮節同。

第七條

教育組組長，教育組副組長，總教官臨堂（場）視察時，由教官就原位向之行敬禮，退堂（場）時免敬禮，教官爲隊職官長時，對大隊長之敬禮同；教官階級高於視察者時，視察者應向教官行敬禮。

第八條 凡在授課時教官除對以上所記之諸長官外，餘不

論階級若何？概不行敬禮。

第九條 同級或低級者臨堂（場）視察時，視察者應向教

官行室內（外）敬禮。

第一〇條 外賓，參觀人員外國顧問等臨堂（場）參觀時，教官禮節視引導人之官職照第六第九諸條之規定以引導人爲對象。

本章附則：

（一），學科教官報告詞：

「教官○○○報告，第○隊（教授班）實到課學生○○名，課目○○，完畢。」

（二），術科教官報告詞：

一教官〇〇〇報告，第〇隊（教授班）實到操（演習）教官〇〇員，助手（士兵）〇〇名，學生〇〇〇名，課目〇〇，完畢。」

第三章 儀 表

第一一條 教官爲人師表，地位重要而崇高，尤宜整肅儀態，以表尊嚴。

第一二條 教官於上課時，着軍常服或軍便服及皮鞋，佩帶肩章領章證章或符號，上操時更須打綁腿，軍便服下不得着有領襯衣，或重疊着以致現出領外。

第一三條 教官於上課（操）前對容貌須加整飾，頭髮不得過長，並須擦油梳光；鬚鬚亦應自備保險刀常自

修剃，予學生良好之印象，以增學者之信仰。

第一四條

教官於上課（操）時，態度言辭須莊重而有禮節，惟智慧與适度之談諧，常增教授之功效，無傷於莊重。

第四章 授課要則：

第一五條

教官須熟讀教育計劃，對本班教育目的，施行程序與內容，須全般明瞭。

第一六條

授課準備及要領：

(一) 教官對所擔任課程，須作縝密準備，廣羅材料，**適宜整理**，或編之為講義，或揭之為講授大綱，或摘之為學生參考資料，或製之為教案圖表

，此等之講義大綱，資料、教案、圖表等，統須事先移交編審課審查付印，並通知須用時間。

(二) 教材準備須適合各課程所可使用時間，及每次時間與每次所需材料必須配合得當，不使過多而無結論，或過少而蹉跎時間，因二者均易影響學生之信仰。

(三) 各次授課須分兩段準備之：

1, 預先準備：

① 人員：一、分配助教工作或集合預習。二、學生實做或演習時任務或組別之區分。

② 教材：圖表、模型、講義之整備。

③ 時間：量材分配，恰於一定時間內授完。

④地點：事先偵察與教務課及隊上約定。

⑤器材：計算種類、數量、搬運法及搬運人員。

⑥預先演習。

⑦與有關機構人員之連繫。

2, 直前準備：

①到場助課人數。

②器材齊備與否？

③學生應攜帶之書籍、器材、尤應與隊上官長取得連繫，使在上課（操）之直前準備齊全。

(四) 講解：

本班教官須切實明瞭口述講解爲近代教育最劣之

方法，不得已時採用之，因學者須賴聽覺通過想像以接受知識未免費時，且教官亦無從察覺其錯誤與受益之多寡，或有無誤解，故須配合其他方法始能收效。

(五) 示範：

教官須切實明瞭示範爲實施教育最確切有效方法之一，通常在講授後行之，亦可配合講解同時並行，示範之優點如下：(一)、學生所得之印象深刻，易於明瞭，(二)、可更確實證明解釋之理論，(三)、提高學者興趣。

(六) 實施：

教官除示範外，更須施行分組實習，俾學者從實

地動作中得到經驗，例如：基本動作、戰術上、技術上、均應繼示範之後，將全隊（教授班）分成若干小組，（每組人數不宜過多），實地演練。

(七) 測驗：

1, 測驗於每課程最後一課之時間內，抽出一部時間行之。

2, 測驗之題目應先期擬就，交編審課印刷。

3, 題目至少在卅六題以上，其範圍並須佈滿該門課程之全程。

4, 答案用填充，選擇，是非法等方式，（試卷

格式如附表一）。

5, 記分列等之規定如下：

甲等：	96	100
乙等：	90	95
丙等：	80	89
丁等：	70	79
戊等：	60	69
己等：	60	以下

不及格。

(八) 講評：

對實施或演習之講評，務須針對本課之要點，以典則與地形為根據，對錯誤與優點簡明指出，以增學生印象。

(九) 答問：

對學生問題之答覆以涉本課範圍者爲限，否則拒絕答覆。

第一七條 教官欲更改預定進度或課目，須前一日報告教務

課。

第一八條 教官應於授課一次後之當日廿小時以前，填具教

授實施報告表，（附表二，）移教務課彙呈教育組組長。教官授課中感想、心得、意見可真實填報，以爲爾後教育改進之參考。

第五章 教官之管理責任：

第一九條

教官對授課當時之講堂、操場、野外秩序、負維持之責，對學生到課（操）人數及遲到早退負責

查監督之責。

第二〇條 教官授課之當時，隊上值星官及值日學生服從教官之指揮。

第二一條 對學生之過度疲勞，或操課乏味，當場打盹，或天候劇變等，教官得行權宜處置。

第二二條 教官對授課之當時，所發生之不意事件，得行有利之權宜或緊急之處置。

第六章 教育須用馬匹械彈器材

處理辦法：

第二三條 各課主課教官，對每次擔任之課程，其爲現地實施，（演習）講做合一者，通常須準教案，並於

前二日呈編審課審核，同時將需用之人馬、械彈、器材輸送（教練）用汽車填具通知單各兩份，（附表三—六）分移受課之隊及教務課，受通知單之隊加戳執單，（彈葯須另備三聯單如附表六，）按時往有關單位領用，教務課則彙之以備統計查考。

第二四條

爲使課程排列與現有馬匹、械彈、器材保持均衡，馬匹管教所應將可服務之馬匹實數按週填報教務課，軍械室每週應將械彈消耗數量，及現有實數填報，（如附表第八—一〇，）教務課以備統計，教育器材，由器材管理室每月填報教務課。

第二五條

凡械彈器材、馬匹、車輛等，未能按時到達指定

地點，或種類錯誤，或數目不符，至有貽誤教育情事，教官應報告教務課查明其責任呈報處分。

第七章 學生考績：

第二六條

學生入學之後，其考試統用臨時測驗方式，如本須知第一六條(七)之規定。

第二七條

各課程測驗及考核成績不及格，或缺課逾限者之處理辦法，經本班第十五期學生教育細則第 條制定如左：

(甲)、經考核性質行為動作不適充任職業軍官者，淘汰遣回原部。

(乙)、兵器各課有三分之一不及格，同時戰術各課

逾三分之一不及格者不予畢業。戰術各課程及格，而兵器各課過半數不及格者，不給畢業證書。
(丙)、因病缺課逾二週者或一週而所缺之課經測驗不及格者降期。

第二八條

本須知經核定後，以訓令公佈實施之。

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測驗試卷

課目 ○ ○ ○

第○中隊(教授班)學生○○○

(一) 填 空：

- 1 我們的班主任是(孫立人)將軍
- 2 我們的校訓是(親愛精誠)
- 3
- 4
- 5

(二) 是 非：

- 1 二加二是五.....(-)
- 2 十五日月圓(陰曆).....(+)
- 3 馬皆四足，四足皆馬屬.....(-)
- 4
- 5
- 6
- 7

(三) 選 擇：

- 甲 1 軍隊的命脈是 1 (紀律) 2 (命令) 3 (服從) 4 (軍紀).....(4)
- 2 人有 1(二手二足) 2(三手一足) 3(4手無足).....(1)
- 3
- 4

乙 1, 四維是

- 甲 禮
- 乙 信
- 丙 忠
- 丁 義
- 戊 廉
- 己 恥

2

(四) 問 答：

- 1 何謂三代，其開國之君主各爲何人？
答：夏，商，周，是謂三代，其開國之君主夏爲禹，商爲湯，周爲武王。
- 2
- 答：.....

隊別	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 教官授課實施報告表		課目	進	度	特 殊 事 件	經 驗 或 意 見	批	示	附	記
	學生 人數	時間									
		民國 年 月 日		預定講授課目及使用時間						本表於授課後之當日廿小時以前由授課教官填報教務課彙呈 教育組組長核閱	
				實施情形及實際施用時間							

附表 (四)

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教育用武器彈藥通知單

民國 年 月 日
教官

受課	授課	授課	課	武器彈藥	搬置	備考
單位	起時	地點	日			

月	日	午	時	分														
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附記

本表由任課教官於教案呈出之同時或前二日移交教務課由該課
統一通知有關單位如時數照辦

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教育用器
材通知單
民國 年 月 日
教官

附 記 本單由任課教官於教案呈出之同時或前二日移交教務課由該課 統一通知有關單位依時照辦	受課單位						授課起時		授課地點		課目		教育器材	搬置地點		備考
	月 日 午 時 分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名稱	單位		數目

附表 (六)

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教育用車
 輜通知單
 民國 年 月 日
 教官

受課
單位

授課
起時

授課
地點

課目

名稱

數目

加油量

集合
地點

備考

月 日 午 時 分

附 記

本表由任課教官於教案呈出之同時或前二日移交教務課由該課
 統一通知有關單位依時照辦

附表 (九)

名稱		區分		實有數		全休數		堪用數		備	
馬	騾	匹	頭	匹	頭	匹	頭	匹	頭	匹	頭
(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教育組) 馬匹管教所騾馬週報表存根 年 月 日 (乘馬△匹 馱馬△匹 須在本欄註明)											

字 第

號

此聯移送教務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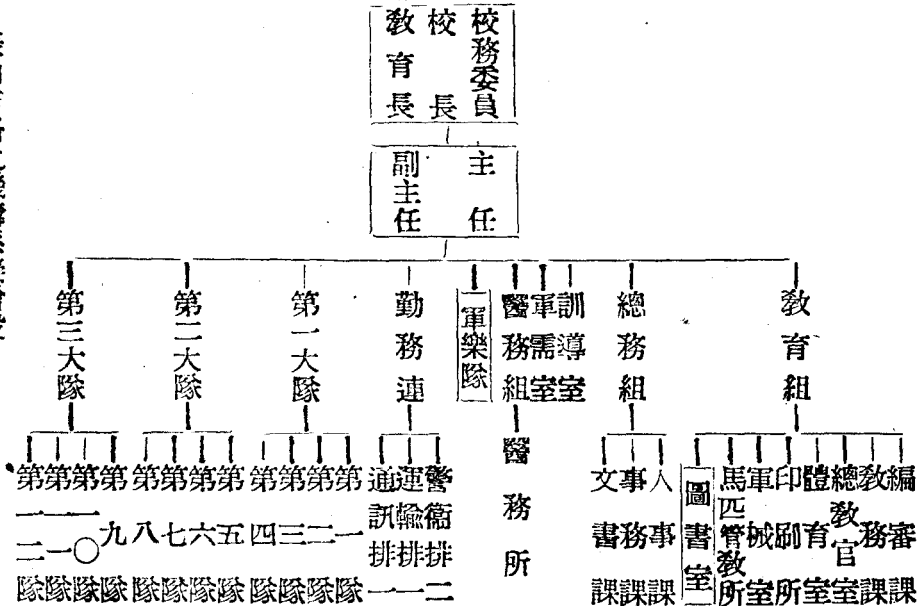
名稱		區分		實有數		全休數		堪用數		備	
馬	騾	匹	頭	匹	頭	匹	頭	匹	頭	匹	頭
(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教育組) 馬匹管教所騾馬週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所長 (乘馬△匹 馱馬△匹 須在本欄註明)											

附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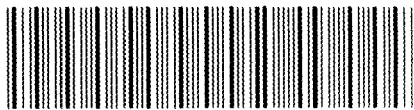
本表於每週星期六下午填送教務課

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組織系統表

附記：表內方格之機構係擬增設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3 1911B

4-66